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洛政办〔2024〕4号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逐步拓展基本养老服务内容，加快构建覆盖全面、保障适度、普惠均等、质量可靠、权责清晰、共建共享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根据国家、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内容，结合我市实际，调整完善了《洛阳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实。

附件：洛阳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2024 年 1 月 22 日

附 件

洛阳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部门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退休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物质帮助	按照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政府予以补贴。	市人社局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对象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给予缴费补贴，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物质帮助	按照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执行。	主要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政府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对缴费人员按照规定给予缴费补贴。我省提高的基础养老金部分和缴费补贴由省市财政与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分担比例按照省与市县区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市级分担办法执行。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基金支出。	市人社局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3 老年人健康管理	每年为辖区内 65 周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提供 1 次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服务，提供 1 次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	照护服务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所需资金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中支出。中央财政、省财政与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分担比例按照省与市县区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市级分担办法执行。	市卫健委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部门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4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为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加强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照护服务	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及相关办法执行。	市、县区政府负责。	市民政局、卫健委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5	高龄补贴	为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	物质帮助	按照我市高龄补贴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当前标准为 80-89 岁、90-99 岁和百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不低于 50 元、100 元和 300 元。	市、县区政府负责，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市民政局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6	最低社会保障	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物质帮助	按照国家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执行。	所需资金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支出。市、县区政府负责，中央和省级适当补助。	市民政局
低保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特困人员中的老年人。有条件的县区可扩大到低保边缘、支出型困难等经济困难家庭老年人。	7	养老服务补贴	采取多种补贴方式，为服务对象提供养老服务。	物质帮助	原则上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 60 元的标准执行。各县区政府可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自行制定。特困人员按现行政策执行。	市、县区政府负责。	市民政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部门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现阶段重点保障纳入分散特困供养范围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有条件的县区可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低保对象中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	8	家庭适老化改造	按照相关标准，分年度逐步为服务对象提供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	照护服务	根据国家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执行。	市、县区政府负责，省财政统筹中央下达及省级彩票公益金等资金给予适当补助。	市民政局
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对象	9	居家上门养老服务	为符合 2021 年全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试点要求的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对象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照护服务	按照 2021 年全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试点要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符合条件老年人，提供每人每月 210 元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包，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康复、护理等。	第一年服务资金从 2021 年全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试点支持资金中列支，后续服务资金由市、县区政府承担。	市民政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部门
特困老年人	10	特困老年人分散供养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县区政府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分散供养，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按照我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月832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月572元。	所需资金按原渠道从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中支出。市、县区政府负责，中央和省级适当补助。	市民政局
特困老年人	11	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	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县区政府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丧葬办理服务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A类（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供养人员）每人每月800元、B类（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供养人员）每人每月320元、C类（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供养人员）每人每月80元。	所需资金按原渠道从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中支出。市、县区政府负责，中央和省级适当补助。	市民政局
低保对象中经民政部门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有条件的县区可扩大到低保边缘、支出型困难等经济困难家庭中的生活不能自理老年人。对既符合老年人护理补贴条件又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的残疾老年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护理补贴。	12	护理补贴	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原则上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60元的标准执行，具体标准由县区政府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自行制定。	市、县区政府负责。	市民政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部门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13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照护服务	具体补贴标准由市、县区政府明确。	市、县区政府负责，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等专项资金中支出。	市人社局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14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集中供养	对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老年人，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照护服务	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我市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执行。	中央和省、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卫健委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	15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	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老年人提供生活补贴，有条件的县区可扩大到低收入家庭中的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老年人；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提供护理补贴，有条件的县区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老年人或其他老年人。	物质帮助	按照国家、省和我市关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相关规定执行。当前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 75 元。	市、县区政府负责，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具体分担办法按照省与市、县区分担办法执行。	市民政局、残联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老年人	16	康复辅具适配	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提供补贴。有条件的地方可提供康复辅具社区租赁服务。	照护服务	按照我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各县区研究确定当地财政补贴标准。	市、县区政府负责。	市残联、民政局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17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社会救助	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物质帮助	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实施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等救助服务。	所需资金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支出。市、县区政府负责，中央和省级适当补助。	市民政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部门
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等群体中的老年人	18	医疗救助	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缴费由其困难身份认定所在县区财政全额或定额补贴，并给予医疗救助。	物质帮助	资助参保和医疗救助标准按照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执行。全额资助特困人员参保；定额资助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中的老年人，原则上按照每人每年不低于80元标准执行；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资助参保标准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政策规定执行。	所需资金从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中支出。中央和省、市、县区财政合理安排资金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予以补助。	市医保局
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	19	探访服务	面向服务对象提供上门探访关爱服务。	关爱服务	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探访关爱服务，提供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安全防护、权益维护等服务。	市、县区政府负责。	市民政局、卫健委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20	优先享受机构养老服务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照护服务	按照公办养老机构服务入住管理制度执行。	各级政府负责实施。	市卫健委、民政局
没有违反计划生育号召、政策、法规生育的独生子女家庭、农村政策内双女家庭、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父母	21	奖励扶助	发放奖励扶助金。	物质帮助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经申报审核程序核实确认后，按照有关规定标准发放奖励扶助金。	国家、省、市、县区政府负责。	市卫健委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部门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22	文体休闲优待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享受本市行政区域内文体休闲场所优待。	优待服务	政府兴办或支持的公园、景点免购门票；免费进入公共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纪念馆等场所；政府兴办或者支持的公共体育健身场所，按时段免费或优惠。		市文广旅局、体育局
	23	公共交通优待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享受乘坐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汽车、地铁优待。	优待服务	乘坐公交车：办理敬老卡的 60—69 周岁老年人除工作日高峰时段外乘车免费，70 周岁以上老年人乘车免费。 乘坐地铁：凡年满 60 周岁以上洛阳市户口的老年人，可办理敬老卡，除工作日高峰时段外可免费乘坐地铁，每月限乘 70 次；工作日高峰时段（7:00-9:00、17:00-19:00，以进站时间为准）享受票价 5 折优惠。		市交通局
	24	法律援助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可申请诉讼费缓交、减交或免交，无力支付律师费用的可申请法律援助。	优待服务	老年人因其合法权益受侵害提起诉讼后交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可以缓交、减交或者免交；需要获得律师帮助，但是无力支付律师费用的，可以获得法律援助。		市司法局

主办：市民政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五科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4 日印发

